

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文件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揭东民字（2024）24 号

关于提高 2024 年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及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卅岭农场：

根据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的通知》（揭民〔2023〕55 号）和《关于提高 2023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揭民〔2023〕56 号）的文件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区实际，就提高 2024 年我区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在 2023 年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1%，农村提高 5%，提标后我区城乡低保标准为：现行城镇标准已达标，按每人月 944 元保持不变；农村低保标准每人

月由原 799 元提高到 826 元。

(二) 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结合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以 2024 年 1 月至 5 月的平均补差水平为基数,现行的城镇平均补差水平为每人月 716.08 元,农村平均补差水平为每人月 413.45 元,根据城镇每人月不低于 726 元、农村每人月不低于 411 元的补差要求,决定将城镇补差每人月提高 10 元、月人均达到 726.08 元;农村补差每人月提高 2 元、月人均达到 415.43 元。

(三) 新标准执行时间。从 2024 年 1 月起按照新标准执行,对未达标的月份,以 2024 年 6 月份的低保人员名册(死亡和退出除外)予以补发,1-6 月的计补资金以实际批准月份为准。

二、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一) 提高供养标准。按照“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集中和分散特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相统一的要求,现行城镇标准已达标,按每人月 1564 元保持不变,农村标准由原每人月 1278 元提高至 1322 元,每人月提高 44 元。

(二) 新标准执行时间。从 2024 年 1 月起按照新标准执行,对未达标的月份,以 2024 年 6 月份的特困人员名册(死亡和退出除外)予以补发,1-6 月的计补资金以实际批准月份为准。

三、工作要求

(一) 各镇(街道)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核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精准认定低保对象与补差水平,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户纳入保障,做到精准进入,应保尽保;落实动态管理机

制，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及时核销待遇，实现精准退出、规范管理。

（二）针对特困人员的特点和需求精准施策，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合法权益。对有集中供养需求的生活不能自理分散供养人员要及时安置到位，确保不漏一人，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各镇（街道）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与扶贫部门的协调联动，确保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

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2024年6月27日